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理由充分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因徐高源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洁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子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红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_\_\_\_\_  
程士国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